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关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11,3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已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4/2024-04-08/d59d5ebdada94b69994fd2b41226cfd3.pdf>

冠明新材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4/2024-04-08/1744b212353542fbbd3f8d82952638f9.pdf>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

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进行商品期货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, 公告编号: 2024-006, 链接地址: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4/2024-04-08/49d6c5c00b6c40b982131dd21f0d0334.pdf>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11, 36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综合考虑发展规划,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11, 36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，链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24/2024-04-08/40c9c2e202cd48618447188dbfb1171d.pdf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11,3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佳芸、张一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